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50号

关于氢能源蚀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通卓力达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氢能源蚀刻项目（项目代码：2309-320658-89-05-841709）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落实，做到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乐二号横河；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生活污水排放口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设计标准。油墨废水、含氟废水（含碱喷淋系统更换废水）分别经油墨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酸析+固液分离）、含氟废水预处理系统（工艺：化学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水喷淋系统更换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pH 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处理后部分进入回用水处理系统（工艺：砂滤+碳滤+保安过滤+超滤+精密过滤+RO 过滤）进一步处理后淡水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直接接管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金乐二号横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回用水执行企业内部回用标准，生产废水总排口除石油类、氟化物参照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标准限值，总铁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限值外，其余因子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水设计标准。

3. 采取合理的废气治理措施。膜切废气、膜切后烘烤废气、涂布后烘烤废气由管道收集，与由半密闭罩收集的涂布废气一并依托现有水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前处理线及蚀刻线产生的酸性废气由管道收集，经新增的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P16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新增废气由整体换风负压收集，依托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P15 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废气由设备自带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与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参照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标准限值的 50%，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和相关管理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22500t/a、COD 4.5/0.675t/a、NH₃-N 0.338/0.068t/a、TN 0.45/0.338t/a、TP 0/0.007t/a；

有组织废气：VOCs 0.231t/a；无组织废气：VOCs 0.252t/a、PM 0.191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19004.654t/a、COD 26.694/3.57t/a、NH₃-N 2.269/0.358t/a、TN 2.863/1.786t/a、TP 0.191/0.036t/a、总铬 0.01/0.0119t/a；

有组织废气：VOCs 1.2064t/a、NO_x 0.03t/a；无组织废气：VOCs 0.324t/a、PM 0.191t/a、NO_x 0.027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2月9日



(本文无正文)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